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 德 麗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 及 發 行 新 股 之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SPLENDID AGENTS LIMITED 之 100% 權 益

釋 義

「收購」	指	向賣方按50,000,001港元之代價收購Splendid之100%股本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第3頁第1部分所載達成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將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100,000,002股而支付之50,000,001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100,000,002股
「董事」	指	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納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MAH」	指	Media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Skymaster」	指	Skymaste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plendid」	指	Splendid Ag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廖永亮、莊冠男及Double Classic Ltd. (各自為「賣方」)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百份比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廖毅榮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劉志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涉及發行新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引言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藉以向賣方收購其於 Splendid 之 100% 股本權益。

各賣方及Double Classic Ltd.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賣方(經由Splendid)及Skymaster於MAH擁有股份。廖永亮和莊冠男連同Double Classic Ltd.之控權股東—馮永為MAH之創辦人。Double Classic Ltd.或馮永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廖永亮和莊冠男各自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各賣方收購Splendid註冊股本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三股及相當於Splendi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總額為50,000,001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00,000,002股新股償付，每股作價0.50港元。

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賣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在評估MAH之價值(參考MAH過去兩年之財務表現以及錄得盈利之往績記錄，以及未來之盈利潛力)、代價股份之面值和買賣價值後，議定出該代價。(按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計算，該代價達18,600,000.372港元。)按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各賣方將會按照本身在Splendid之權益比例，收取33,333,334股代價股份。賣方各自承諾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不會賣出獲配發之代價股份，而其後則須諮詢本公司後方可出售，以便維持本公司股份之穩定市場。各賣方不會因為是項交易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有淨溢價168.82%。

代價股份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皆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1%，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方告完成：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批准或只受本公司合理地接受之條件規限）。

以上條件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達成。倘以上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變作無效及作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賣方及本公司之一切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告終止。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尚未達成。

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Splendid股份後，Splendid所有現任董事將會呈辭，而本公司將會委任Splendid之新董事。然而，由於賣方仍然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擁有MAH之權益，因此，MAH現時之董事會維持不變。此外，由於本公司增持MAH之股權，對其影響亦有所增加，故此本公司不會再委任新MAH董事，而MAH之日常工作仍會由其創辦人一廖永亮、莊冠男和馮永繼續負責。

有關SPLendid之資料

Splendi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H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MAH全數已發行股本14.64%）之註冊及實益持有人。Splendid之唯一業務為於MAH之投資。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投資於衛星電視、傳媒、娛樂及其他科技業務、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酒店管理業務。

交易原因

本公司一向是MAH之主要股東，由其全資附屬公司Skymaster擁有MAH之35.13%權益。本公司擬增持MAH之股份，因此透過是項交易，本公司將於MAH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49.77%應佔權益。本公司之董事一林百欣先生於MAH擁有5.75%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MAH再無其他股東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MAH是一家從事電影及相關產品之投資、製作及發行之公司，曾製作及擁有若干賣座電影，其中「無間道」榮獲二零零二年香港電影金像獎之最佳電影、最佳編劇、最佳導演、最佳男主角、最佳男配角、最佳剪接及最佳原創電影歌曲等七項殊榮。除製片外，MAH亦是主要電影發行商，業務包括在海外市場推廣本地電影以及採購外地電影在香港上映。MAH亦參與銷售電影及本地演唱會之錄影帶及數碼光碟。

MAH於過往兩年之業績理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20,439,558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20,371,833港元。MAH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25,894,21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46,266,043港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宗正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71,185	285,592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各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證券。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借入資本概無受制於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換股權，本公司並無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借入資本置於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換股權之下。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須予知會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性質	總數	百份比
連宗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31,800	0.16
李寶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195,934	0.91
林百欣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285,512,791	49.99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285,512,791	49.99
廖毅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21,215	0.58

附註：麗新發展及其若干間全資附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285,512,791股股份。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則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林百欣先生（及其配偶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01%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

(i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

(iv) 本公司並無相聯法團。

除上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iii)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分之條文規定，向本

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名稱	身份	性質	總數	百份比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1)	49.99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2)	49.99
林百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3)	49.99
賴元芳	實益擁有人	家族	285,512,791 (附註3)	49.99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家族	285,512,791 (附註3)	49.99
Silver Ace Lt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0,439,600 (附註4)	8.83
Lagonda Resources Lt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0,439,600 (附註4)	8.83
王海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50,439,600 (附註4)	8.83
李志強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50,439,600 (附註4)	8.83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公司	公司	285,608,791	50.00
廖永亮	實益擁有人	個人及家族	33,879,506 (附註5)	5.05
簡迎芝	實益擁有人	個人及家族	33,879,506 (附註5)	5.05
莊冠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591,057 (附註5)	5.00
冼智玲	實益擁有人	家族	33,591,057 (附註5)	5.00
Lovendale International Inc.	被當作於 股份擁有權益	公司	285,512,791	49.99

附註：

1. 該項權益已以抵押方式質押予一名不合資格放債人。
2. 該等本公司權益由麗新發展集團持有。鑑於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故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集團所持的該等285,512,791股股份的權益。

3. 林百欣先生及其配偶賴元芳女士及余寶珠女士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01%的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和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4. 這關於本公司之相同權益。
5. 廖永亮先生和其配偶及莊冠男先生和其配偶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收購Splendid之100%權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3,333,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及莊先生及其各自之配偶之持股量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分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楊錦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6. 訴訟

- (a) 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向Canadian Pacific Hotels Corporation (「買方」) 出售其於Delta Hotels Limited (「DHL」) 之5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款項中之10,000,000加元(根據當時之匯率約為50,000,000港元)須交予託管(「扣存基金」)，直至保證期屆滿為止。

額外14,500,000加元(根據當時之匯率約為72,500,000港元)因購買價(「盈餘基金」)有可能上升經已交予託管。這相當於本集團及其聯合賣家根據DHL未來表現及達成其他條件可能獲取之收益之最高金額。

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向扣存基金提出索償。其後，本集團及其他業權人(統稱「DHL賣方」)在二零零零年獲發放扣存基金中的8,000,000加元(根據當時之匯率約為40,000,000港元)。DHL賣方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就餘下之2,000,000加元(根據當時之匯率約為10,000,000港元)向買方提出訴訟。

該項訴訟在二零零一年擴大，連同DHL賣方對於出現爭議之盈餘基金之2,500,000加元(買方稱為並無賺取)(根據當時之匯率約為12,500,000港元)申索一併包括在內。

該項訴訟最近已經和解。根據和解，買方須對該項訴訟中有所爭議之扣存基金和盈餘基金，向本集團分別支付950,000加元(根據當時之匯率約為4,750,000港元)及1,460,000加元(根據當時之匯率約為7,300,000港元)，亦須支付盈餘基金內其他款項。此等金額純粹是本金額，或會因利息、佣金及預扣稅而調整。在此金額總額中，1,000,000加元之款額已發放予本集團。結餘則交予託管戶口託管一年，以待其他事項及潛在負債屆滿或解決。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及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Active Union Limited(「AUL」)已透過原訟法庭，向另一家聯營公司Australasia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EC」)及其關連人士(包括Dale Rennie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要求申索(其中包括)在舉辦一項稱為「環球技影」之娛樂表演節目時蒙受之損失及賠償(金額有待評估)。AEC就該項娛樂表演節目產生而未償付之開支提出1,486,779港元之反索償。法院已經對於向Rennie先生追討81,000.00美元(根據當時之匯率約為631,800港元)，即Rennie先生個人承諾支付之經算定款項申請簡易判決進行聆訊，並駁回有關申索，以及須為Rennie先生支付堂費。將會申請指引進行其他行動。
- (c)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景耀國際有限公司(「景耀國際」)透過原訟法庭，向兩位被告人—Belford Pacific Limited和Tse Wan Chung Philip發出傳訊令狀，追討156,900美元(根據當時之匯率約為1,223,820港元)連利息，款項為兩位被告人之所欠貸款，該筆貸款原本之貸款人已經將貸款轉讓給景耀國際。兩位被告人並無入稟抗辯，但已經向Chau Hong Ming Peter發出第三方通知書，尋求Chau Hong Ming Peter對豐德麗集團之申索提供彌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沒有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